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奶山：本院受理原告宋青与被告郑奶山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法院，要求：1、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8139。43 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院曾向你方邮寄本案相关应诉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果，无法联系上你方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925 民初 352 号民事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